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0/9/Add.3
23 Nov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酷刑和拘留问题

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奈杰尔·S·罗德利爵士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 1999/3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增 编

特别报告员对罗马尼亚的访问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5	3
A. 酷刑作法：范围和背景.....	6 - 24	3
B. 监狱条件.....	25 - 31	9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法律问题.....	32 - 45	11
A. 法医学院.....	46	15
B. 申诉调查官.....	47 - 48	15
三、结论和建议.....	49 - 57	16

一、导 言

1. 应特别报告员的请求，罗马尼亚政府邀请他在职权范围内访问该国。特别报告员于 1999 年 4 月 19 日至 29 日进行了访问，实现了访问的目的，即从广泛的接触中收集第一手资料，以便更好地评估罗马尼亚国内酷刑和虐待作法的情况。

2. 访问期间，特别报告员于 4 月 19 日至 22 日和 4 月 29 日在布加勒斯特同下列官方人士及部门举行了会议：司法部长、副申诉调查官、总检察长、首席检察官、军事检察厅、最高法院、儿童保护事务国务秘书、内务部国务秘书、罗马尼亚警察第一副总监、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众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法医学院院长以及外交部条约和领事事务司司长。

3. 除了布加勒斯特以外，特别报告员还访问了罗马尼亚的下列城市：克拉约瓦、巴克乌和雅西。特别报告员在这些城市中会见了各县警察总监并访问了警察拘留所。在布加勒斯特，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吉拉瓦监狱和吉拉瓦监狱医院以及第 19 警察所。此外，他还访问了关押罗马尼亚被判处终身监禁的囚犯的克拉约瓦监狱和雅西监狱。另外，特别报告员还对 Urziceni 市和 Vashli 的警察拘留所进行了短暂的访问。

4. 特别报告员还会见了一些人士，据称，这些人本人或亲属受过酷刑，他从包括下列组织在内的非政府组织收到了口头和/或书面资料：保护人权协会——赫尔辛基委员会、罗马尼亚维护人权小组、罗马尼亚人权独立学会、人权保护联盟、ICAR 基金会和 Rromani CRISS(罗马尼亚罗姆人研究和社会行动中心)。

5. 特别报告员感谢罗马尼亚政府准许他进行这次访问，并感谢它提供宝贵的合作。特别报告员还感谢开发署布加勒斯特办事处在整个访问期间提供协助。

A. 酷刑作法：范围和背景

6. 在过去几年里，特别报告员向该国政府转交了许多关于警察虐待和拷打被拘留者的指控(例如，见 E/CN.4/1999/61,第 597-613 段)。据称，警察经常使用武力来逼取供词或惩罚犯罪嫌疑人。

7.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罗马尼亚期间会见过的政府官员大多强调，酷刑和虐待是《宪法》和《刑法》所禁止的。例如，司法部长指出，酷刑在罗马尼亚并不是一

种危险的现象，公务员施行酷刑按玩忽职守论处，可以受到刑事制裁。他强调指出，酷刑和虐待案件是孤立的现象，而决不是象共产党统治时期那样是出于政治原因的。

8. 然而，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委员会掌握了许多警察施行酷刑或虐待的案件。她指出，虐待现象主要发生在警察拘留所里，但据报告，监狱里有时也发生虐待案件。她最严厉的批评针对的是主管部门，她认为，当有人提出申诉以后，主管部门极少作出任何答复或提供任何解决办法。她尤其尖锐地批评司法机构，指出，这类案件如果涉及到司法系统，就几乎无法解决。她认为，罗马尼亚的法官自认为是特权社会阶级，他们认为，他们的独立性意味着仅仅对法律负责，而不是对任何其他其他人负责。她还表示遗憾的是，由于罗马尼亚犯罪率很高，公众对于犯罪嫌疑人或囚犯很少表示同情。

9. 目前普遍的高犯罪率也给警察造成了极为困难的条件。总检察长承认，确实存在一些问题，但他认为，由于警察必须在这种条件下工作，因此应该考虑到人的因素。他指出，多数虐待案件涉及到工资很低的警士。他进一步指出，警察部队正在经历变革，但许多警察是在前共产党政权下培训的，当时国家比较倾向于诉诸镇压。然而，他坚持认为，情况已大为改观，警察虐待的案件是罕见和孤立的。

10. 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所说的情况则并非如此。据这些非政府组织代表说，在该国所有地区，酷刑和虐待在被捕的最初阶段是惯常的。虐待的形式通常是凶狠的殴打，不过，有时也有嫌疑人被吊挂在锁柜上或其他固定物上的情况。据报告，也经常发生香烟烫伤的情况。在绝大多数情况下，殴打嫌疑人是为了逼取供词。有些非政府组织代表还指出，罗姆嫌疑人特别可能受到酷刑或虐待。

11. 如上所述，据称，犯罪嫌疑人在拘留最初阶段最容易受到酷刑或虐待。根据《罗马尼亚宪法》，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嫌疑人可被拘留 24 小时。在这 24 小时期间里，警察可根据警方羁押证将嫌疑人拘留在警察拘留所里；在这种情况下，必须在拘留所的档案里登记此嫌疑人。但第 26/1994 号《警察法》规定，拒绝表明身份或其身份无法确定的人可以被“带”到警察所验明身份；这一时间不得超过 24 小时。非政府组织称，这一规定等于允许 24 小时加 24 小时，因而违反了《宪法》。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警官指出，实际上，验明身份的过程最多只要几小时，他们否认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将人关押长达 48 小时。内务部国务秘书指出，这不是一

项刑事措施，而是一项旨在验明身份的行政措施，但他承认，法律确实允许为了验明身份的目的而将人关押 24 小时。

12. 特别报告员尤其关注的是，早在 1974 年制定的关于审前拘留条件的法律——第 0410 号命令仍然未解密。内务部国务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一份法律草案已经提交议会，将公布于众。与此同时，未解密的现行法律仍然有效。

13. 几位政府谈话人表示，审前拘留所应隶属于司法部，而不是隶属于内务部。内务部国务秘书和警察副总监都表示，警察不应该监控审前拘留，但两人都指出，进行这种变革所需要的法律改革将是一个缓慢的过程。军事检察官也持有这种观点。在没有进行这种变革的情况下，可以采取内部方法来防止虐待被拘留者。特别是，几位谈话人提到，地方上的检察官可随时视察警察拘留所或监狱。同样，警察总监对警察拘留所进行抽查。然而，总检察长向特别报告员承认，地方上的检察官的工作量繁重，因而越来越难以进行这种视察。军事检察官还表示，如果地方上的检察官更多地参与监督警察，这一问题就会“消失”。为此目的，他指出，地方上的检察官应该更经常地进行视察，并应抽查。军事检察官还建议，未经检察官的事先批准，不得拘留任何嫌疑人，甚至在第一个 24 小时期间也不得拘留。此外，应该准许辩护律师在这第一个 24 小时期间到场。

14. 关于与律师商量的权利，罗马尼亚法律规定，在整个刑事诉讼过程中必须有律师在场。但正如内务部国务秘书指出，刑事诉讼程序只是到了检察官签发逮捕证以后才正式开始，因此在根据警方羁押证被关押期间，嫌疑人不能与律师商量。警官众口一词地告诉特别报告员，嫌疑人有权随时与律师商量，并由警察告知这项权利，但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多数被拘留者告诉他，他们很少被告知这项权利。实际上，在多数案件中都是指定一位职务律师，他只是在嫌疑人被送交检察官作出陈述时才出场。在有些案件中，嫌疑人甚至当时不知道律师在场，因为职务律师并不提供任何法律咨询或指导。

15. 特别报告员在访问期间收到了声称受到警察虐待的人所提供的几份证词。这些证词是警察拘留所和监狱中被拘留者和被羁押以后获得释放的个人提供的。特别报告员不对任何一项指控的真实性采取立场，但注意到，这些指控没有前后矛盾，因此他认为确实存在虐待。这些证词可以总结如下。

16. **Miron Constantin**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被关押在布加勒斯特城外的吉拉瓦监狱里，他是于 1995 年 9 月 29 日被布加勒斯特警察逮捕的，据称没有受到任何指控。最初他被关押在布加勒斯特警察总部，他说，在那里，四名警官用木棍殴打他。这些警官要他供认参加一起谋杀案，但他拒绝承认。他说，他的锁骨被打断，三根肋骨被打断，鼻子被打破，右手指被打得骨折。他以绝食抗议遭到殴打，但据称当这些警官威胁要伤害其女儿时，他最后招认了谋杀罪。尽管他后来在法庭上推翻了供词，但仍然于 1999 年 2 月 18 日被判定犯有谋杀罪。他向非政府组织 **SIRDO** 提出了申诉，但据他所知，对于他关于警官虐待他的指控从未进行任何调查。

17. **Danut Iordache**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也被关押在吉拉瓦，据报告，他是在 1997 年 2 月 3 日早上 6 时左右在布加勒斯特家里被逮捕的。据称，他被警察带到第 14 区警察所，后于 2 月 5 日被放出。据称他由于警察的殴打而造成下颚破裂和胸部淤瘀伤，同日被送入医院急诊科。该案件载于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61, 第 604 段)。他在交谈时告诉特别报告员，他将于 1999 年 4 月 27 日被判决，但他希望能被开释，因为没有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应对所涉盗窃罪行负责的“团伙”已经表示，他没有参与。他曾经向军事检察官控告警官，这一点得到了政府的证实。

18. **Gabriel Marian Badila**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被关押在克拉约瓦监狱里。他是由于被指控谋杀罪和纵火罪而于 1996 年 3 月 6 日在普拉霍瓦县 **Liliieste** 村被逮捕的。他最初被带到布雷阿扎的警察所，在那里的警察拘留所里被关押 24 小时。他说曾被铁链锁在墙上，遭到踢打和警棍抽打，长达几小时，目的是逼迫他认罪。他还说，当他推翻供词时，他受到殴打，当时检察官也在场，而当他要求作体检时，检察官本人打他两个耳光。他还说，在受审时他要求与律师联系，但被拒绝。最终他因家人受到威胁而招认了纵火，而当他被带上法庭时又否认了供词。他说，除了这一供词和他所称曾由受害者作为礼物送给他的一条项链以外，没有任何不利于他的证据。除了他被转到吉拉瓦监狱以后受到精神病检查以外，他从未受到任何体检。随后他被判定犯有纵火罪，现在正在等待上诉。尽管他没有律师，但他向军事检察官发出三份请诉书，控诉警察的虐待行为，但他没有收到任何答复。他现在同 **SIRDO** 联系，要求提供援助。

19. Constantin Marian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被关押在克拉约瓦监狱。据报告他是于 1998 年被逮捕的，被拘留在特尔古日乌警察所，据称那里的两位调查官威胁要在他的档案里记录一条鉴定，使法官对嫌疑人作出尽可能长的判决。然而，他没有受到虐待。但他告诉特别报告员，特尔古日乌的拘留条件非常恶劣，犯人被关押在隔离牢房里时被带上手铐或脚镣。他还说，酷刑在监狱中是惯常的，但他本人没有受到酷刑。

20. Valimareanu Eugen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也被关押在克拉约瓦监狱里。据报告，他在其 Vulja 村里一家酒吧里伙同兄弟参与一起斗殴，造成两人死亡。他说，他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向蒂米什瓦拉警察所自首，然后被转回 Vulja 受审。据称，他多次受到殴打，逼他供认参与杀害前面提到的两人。他说，有人用地毯将他裹起来，用木棍抽打他，即所谓的“烤肉架酷刑”，每周两次至三次，每次两个多小时，直到他失去知觉为止。他告诉特别报告员，直到他签署了招认这些情况的陈述以后，才停止殴打他。他说，他签署陈述时没有任何律师在场。后来他被转回蒂米什瓦拉。他说，其兄弟遭到同样的待遇，在被警察羁押三个月以后，当警察对他许诺要为他减刑时，他作了牵连自己的陈述。随后两人都被判处终身监禁。他们的上诉被皮特什蒂上诉法院驳回，他们现在等待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这兄弟两人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正进行绝食，抗议判决。

21. Petrica Ailenei 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被关押在雅西监狱里。他是在一家酒吧里争吵以后而于 1999 年 2 月 6 日在雅西被逮捕的。据称，他在大街上受到殴打，然后被带回酒吧，在那里，宪兵和警官以及酒吧服务员再次殴打、拳打和踢打他的上身、腿部和头部。然后他被带到市警察局，他拒绝作出供述。据称，他在警察局地下室里又遭到殴打。晚上 10 点，他被转到县警察拘留所里，但主管由于他浑身上下是血而拒绝拘留他。随后他被带往医院，他的鬓角上缝了几针。他报告说，他的鼻梁骨也被打碎，但尽管他提出申诉，医生没有检查他腿部和上身的伤口。他还说，警察不顾医生的建议拒绝允许他留在医院里。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这次进医院以后没有得到任何医生证明。1999 年 2 月 9 日，他被带见一位检察官，该检察官告诉他，他被指控犯有扰乱公共秩序罪。他当着一位职务律师的面签署了一份关于他对事实的看法的陈述。他说，另一份陈述已经提交法院，承认他犯有强奸和盗窃罪。一周以后，在他的请求下，他受到法医学院的检查，但他从未看到所提出的报

告。3月30日，检察官拒绝将他保释，但4月5日，他的逮捕证没有延长。他告诉特别报告员，SIRDO就警察和宪兵的殴打行为代表他向军事检察官提出了控诉。

22. Florin Macovei 也在雅西监狱受到特别报告员的会见。据报告，他由于被指控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盗窃而于1998年6月20日在布加勒斯特火车站与一位同伙一起被捕。据报告，这两人被带到布加勒斯特铁路总局，据称他们在没有逮捕证的情况下在那里被拘留和殴打一天半时间。他说，他们在八天时间里遭到殴打，逼取他们的供词。据 Florin Macovei 称，他被铐到牢门上，遭到拳击和警棍的抽打，警察让他躺在地上，脸朝下，背部放上一根木头，一位警官在木头上反复跳跃。这些警官还威胁杀死他，他也可以听到他的朋友遭到虐待。然而，他在被警察羁押期间拒绝作任何陈述。拘留后的第三天，他们被告知，他们是根据逮捕证被逮捕的，第八天，在 Macovei 的请求下，他们被带见检察官。在前往检察官办公室途中，警察威胁他们，如果他们不招供或如果他们对殴打提出申诉，就继续殴打他们。Macovei 在检察官办公室里作了陈述，承认当他的朋友从原告家里偷窃一些物品时，他在场。他们曾经为原告工作过，但原告拒绝支付他们工资。一位职务律师来到检察官办公室，但该律师没有征求 Florin Macovei 的意见。两位调查官也在场。他说，检察官显然知道他被殴打过，但仍然接受了陈述。然后他被带回铁路警察局的地下室，又被关押了24小时，但没有遭到进一步的虐待，然后被转到雅西。他告诉特别报告员，他于1998年8月向布加勒斯特军事检察厅提出了控告，然后向雅西军事警察厅提出了控告。两个机关都没有答复他的控告。

23. Viorel Baciu 也在雅西监狱受到了特别报告员的会见。他由于被指控偷窃公共场地上的粮食而于1996年9月19日被拘留。他立即被带到苏恰瓦县警察局，然后被带到检察官办公室。他说，他是被另一个嫌疑人卷入此项罪行的，有人对该嫌疑人施行酷刑，并答应他，如果他供出其同伙人的姓名，就减刑。但 Viorel Baciu 指称，逮捕他的真正动机是，已经确定9月20日由法院审理他对所称1988年上一次被捕期间殴打他的警官提出的控诉。在这前一起案件中，他最终被判定未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当他于1996年被捕时，警察嘲弄他，说他无法参加庭审。当他被带见检察官时，他要求与指控人对质，但被检察官拒绝。因此，Viorel Baciu 拒绝作陈述。他说，他可以证明他不可能犯下指控的罪行，因为他可以提供证据证明，犯罪发生时他在牙科医生诊所里。他还说，将他牵连进去的被告承认是在酷刑下供出

Viorel Baciuc 的姓名的，实际上另外两人卷入了犯罪。他指称，发出的逮捕证有效期为 30 天，30 天以后，未经法院命令，他被转到雅西监狱。他说，一年多以后，法院才签发命令，因此拘留他是非法的。他还说受到警官的威胁，警告他不要就他的遭遇提出控告。

24. 如前所述，特别报告员访问了布加勒斯特、克拉约瓦、巴克乌、雅西、Urziceni 市和 Vashil 的警察拘留所。特别报告员每到一处拘留所，都要查看拘留牢房并同被拘留者谈话。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被拘留者认罪，因为他们的罪行是显然易见的。几乎没有任何拘留者控告警察的虐待。特别报告员承认，仍关在据称常发生虐待现象的警察拘留所里的人，可能因担心报复而不敢报告虐待行为。然而，外表上看不到青肿或伤口等虐待的迹象，由于多数被拘留者都肯认罪，因此胁迫是没有必要的。只有一个希望不披露姓名的被拘留者属于例外。据报告，此人由于被指控过去犯下的盗窃罪而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被逮捕。在此之前，他曾经由于此罪行而被逮捕过。他首先被带到他所在村警察所，三名警察对他进行“教训”，用橡皮警棍猛击他的背部，拳打他的眼部。特别报告员见到此人时，还仍然可以明显看到据称这次殴打造成的青肿。此人表示，他没有被强迫作陈述，只是仅仅要求他供认犯下的盗窃罪。同一天晚上，他被带到一个乡村警察所。据说，这种做法是乡村警察所的惯例。

B. 监狱条件

25. 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所有政府官员都承认，整个监狱系统的条件是不可接受的。首要问题是所有监狱都极为拥挤，因此产生了堪称不人道的条件。吉拉瓦监狱是按关押 1,385 人的容量建造的，但特别报告员访问该监狱时，关押了 3,151 人，而犯人的床位只有 2,564 张。监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该监狱平均收监人数通常是 3,200 人。根据向特别报告员报告的情况，克拉约瓦监狱的收监容量为 1,450 人，但实际关押了 2,415 人，可供使用的只有 2,060 张床位。雅西监狱的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该监狱的正式收监容量为 1,250 人，但在特别报告员访问时实际犯人人数为 2,223 人，但犯人只有 1,891 张床位。总的来说，21 岁以上的男犯的拥挤情况最严重。特别报告员在克拉约瓦查看了一些牢房，三张或四张床铺叠起来，一直到天花板为止，但按照每间牢房的人数，床铺仍然不足，因此犯人不得不轮流睡觉。

26. 据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称，“监狱的恶劣状况”并不象许多人所说的那样是过高的犯罪率造成的，而恰恰是过高的监禁率造成的。司法部长还向特别报告员表示，如果改变判决，容许保释，就可以减少拥挤的状况。在这一方面，他指出，参议院和众议院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以社区服务的形式惩处轻罪。吉拉瓦监狱的典狱长提供的统计数据说明了这一问题的性质。根据他的记录，该监狱关押的 3,253 人中间，1,104 人是初犯，其中多数人指控犯有盗窃罪。1995 年至 1998 年的全国统计数字表明，50% 以上的被拘留者由于盗窃罪而被关押。这与特别报告员所查明的警察拘留所的情况相吻合。例如，在第 19 警察所，特别报告员同一名 15 岁的男孩交谈过，他是由于在一家商店里偷了一盒香烟而被关押在警察拘留所里三个月；另一名 18 岁的男孩从一辆汽车里偷了 400,000 列伊(相当于几美元)。特别报告员还同由于无钱付罚款而被拘留的一些人说了话；有人向特别报告员报告，有些情况下有的人由于偷窃仅仅 400,000 列伊而被判处 40 天监禁。

27. 除了在布加勒斯特城外刚刚建造的 **Rahova** 监狱以外，多数监狱的设施极为陈旧。例如，克拉约瓦监狱已有 100 多年了。在特别报告员访问过的所有监狱里，管道和电线很破旧，急需修复。一般来说，牢房里只有极其微弱的自然光，灯光很暗，造成了一种昏暗和压抑的气氛。内务部国务秘书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国 60% 拘留所(170 所中的 114 所)由于达不到最低标准而已经关闭。他还指出，改进拘留所卫生条件需要 50 亿列伊，但政府没有这笔资金。他说，这笔数额中没有计入重建的需要。

28. 警察拘留所的物质状况也是非常差的。尽管拘留所过分拥挤的问题并不严重，但牢房昏暗、潮湿和肮脏。多数牢房设在警察所的地下室里，只是从一个小窗里透进极其微弱的自然光。牢房里没有暖气，冬季几个月里极为寒冷。更有甚者，被拘留者每天只有一个小时的时间在牢房外锻炼身体。遇到恶劣的天气，被拘留者可能会不到操场上去，因为这往往是露天的。

29. 有些人报告受到监狱工作人员的虐待，但看来并不是经常发生的。然而有些犯人确实抱怨，他们被故意同狂暴的犯人关在一起。内务部国务部长承认，有人批评利用“室长”的作法，即监狱看守人员挑选出一些被拘留者来监督反社会行为并防止已经在监狱系统中成为一个严重问题的自伤的行为。他辩解说，利用“室长”是必要的，因为监狱工作人员不足以监督如此多的犯人，而且没有经费来采用其他

监测系统。这一立场得到了吉拉瓦监狱典狱长的支持，他说，工作人员与犯人的比例为 1:10。特别报告员根据自己的查看情况，认为犯人之间的暴力并未受到监狱官员的鼓励或容忍。

30. 特别报告员在吉拉瓦监狱隔离牢房里发现的两名犯人的状况使他深感震惊。这两人都因自伤被关进隔离牢房。特别报告员是在设在布加勒斯特的一个酷刑康复中心——ICAR 基金会的一位医生的陪同下进行这次访问的。这位医生肯定，即使外行也显然知道，这两人的伤口都已严重感染，他们迫切需要治疗。典狱长解释说，这两名犯人中，一个人是为了不出庭而将钉子钉入自己的前额。他拒绝让别人把钉子拔出来，后被送到社会上的一家医院拔出钉子。他被送回吉拉瓦以后，狱医证明，他可以关入隔离牢房。另一位犯人是吞下了金属物品，也拒绝治疗。典狱长解释说，此犯人曾要求将他送入监狱诊所，但狱医予以拒绝。随后，此犯人划破自己的腹部。典狱长向特别报告员出示了狱医签署的这两起案件的报告，证明这两个犯人必须单独监禁。特别报告员坚持要求，这两人应该紧急得到治疗，包括精神病治疗，并表示，不管看来如何不合情理，但对这种身体状况的人不应该单独监禁，在隔离牢房中听任其死于创伤。典狱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这两人将立即搬出隔离牢房并转入诊所。

31. 据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报告称，监狱医院是需要迫切注意的一个严重问题。然而，特别报告员对监狱系统中的五个医院之一——吉拉瓦监狱医院进行了短暂的访问，看来条件得到了广泛的改善。陪同特别报告员访问的医生表示，这个医院的条件是可以接受的，相当于罗马尼亚社会上的医院。医院里的犯人也对他们得到的护理表示满意。该医生解释说，药品有时出现短缺，但目前没有问题。

二、保护被拘留者免遭酷刑：法律问题

32. 《罗马尼亚宪法》禁止酷刑和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处罚或待遇。同样，《刑法》第 267(1)条规定：

“故意造成他人的疼痛或强烈的身心痛苦，尤其是为了向此人或第三者逼取情况或供词、为了此人或第三者实施或涉嫌实施的某项行为惩处他，为了对此人或对第三者进行恐吓或施加压力、或者为了任何基于无论何种性质的歧视形式的理由，凡这种疼痛或痛苦是政府机构人员或依官方

职务行事的任何其他人员造成或煽动所致，或在此类人员的明确同意或默许下引起，则对之应判处二至七年的监禁。”¹

如果这种行为造成受害者死亡，肇事者应被判处终身监禁或 15 至 25 年的监禁。

33. 《刑事诉讼法》第 68 条规定：“既禁止以允诺或鼓励的方式，也禁止用暴力、威胁或任何其他限制为手段取得证据”。与特别报告员交谈过的所有人，包括警官，都强调指出，法庭不接受以酷刑或虐待手段取得的证据。此外，第 69 条规定：“被告作出的任何陈述，只有在被案件中提出的所有证据产生的事实和情节所证实的情况下才具有真实性。”同样，《警察法》(第 26/1994 号法律)第 27 条禁止给受到调查的人造成身心痛苦。

34. 对警察虐待行为进行调查属于军事检察官的职权范围。这一制度受到了非政府组织和律师的普遍批评，因为他们认为，军事检察官并非独立于警察。然而，总检察长指出，这项制度的好处在于，与地方上的检察官同警察日常共事的情况相比，警察与军事检察官之间很少有联系。另一方面，最高法院军事检察厅检察长承认，如果案件涉及到平民，军事检察官就必须广泛地依靠警察来进行调查，因为他们没有一个中间机构来协助他们。他还指出，全国只有 80 名军事检察官，每人平均受理 100 多份现行案卷。

35. 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许多报告指称，对于关于警察虐待行为的指控没有进行充分的调查。特别报告员在其提交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报告(E/CN.4/1999/61, 第 599 段)中提到 Gabriel Carabulea 案件，这是律师们作为说明现行体系缺陷的一个明确事例提出的。Gabriel Carabulea 是在他卷入的一起撞车事故以后而于 1996 年 4 月 13 日在布加勒斯特被三名警官逮捕的。在他被捕时，警察报告中没有提到 Gabriel Carabulea 可能在这起撞车事故中遭受任何伤害；卷入这起事故的另一辆车辆的驾驶员作证，事故发生以后，Carabulea 跳出了自己的汽车，逃离现场。在警察所进行审讯的所长在 1996 年 5 月 8 日提交的一份报告中指出，Carabulea 身上没有遭受暴力的任何痕迹。同样，拘留所所长也在其报告中指出，此人身上没有任何遭受暴力的痕迹。1996 年 4 月 16 日，Carabulea 仍然被警察羁押，他被带到布加勒斯特警察局诊所，有一位助理医生对他进行了体检。这天下午，他被带到内务部医院接受肺部 X 光检查，结果是阴性。这一天下午 6 时 40 分，他被带到吉拉瓦的

¹ 根据司法部提供的《刑法》的英文译文。

布加勒斯特监狱医院，当时他病情危急。他立即被转送到社会上的一家医院，医生的诊断是，他患有肺血栓栓塞(肺中血块)、阵发性心动过速(右心室机能严重不全)和血肿。1996年5月3日，Carabulea死去。所签发的医生报告表明，他死于1996年4月16日的汽车事故造成的肺血栓栓塞、严重的肺动脉高血压和胸部和腹部创伤。

36. 据报告，Carabulea 在他的妻子到医院来探望时告诉她，他受到警察的毒打，具体地说，他们将他吊挂在一个锁柜上进行殴打，由于他拒绝招认抢劫罪，他们将他用地毯卷起来用棍棒进行殴打。1996年5月3日，当他的亲属前往医院查看他的尸体时，发现他的腹部和脸部、腿部和生殖器部位有大片的青肿。医院不准他们取走尸体，而解剖是由法医学院进行的。5月3日，军事检察官签发了一份现场报告，报告指出，该病人死于肺血栓栓塞，而且受害者曾告诉一位医务人员，这些伤害是4月13日他在一起撞车事故时胸部撞在方向盘上造成的。该报告还指出，医生没有发现可表明暴力行为的任何外部迹象，也没有任何内伤的征兆。

37. 受害者亲属的律师指称，军事检察官未曾设法同家属联系。在随后进行的调查中也并没有询问过任何家属或医生。军事检察官还命令由法医学院进行尸体解剖。家属没有收到解剖的通知，解剖时没有受害人的代表在场。解剖的结论是，直接的死因是急性心脏及呼吸机能不全，死亡的决定性原因是“支气管肺炎”。

38. 1996年5月8日，受害者的妻子向布加勒斯特军事检察厅提出了控诉，指称其丈夫在受到警官殴打以后死亡。控诉附上一份临床生理学研究所1995年5月签发的一份医学证明，证实 Gabriel Carabulea 当时的胸肺膜状况良好。控诉书还指出，负责检查受害者的医生发现除了殴打以外不可能产生的几处内伤。家属还提供了在受害者死亡以后拍摄的照片，表明他的尸体上有青肿。

39. 军事检察厅经过调查以后于1996年8月20日作出了不予起诉的决定。为了证实其结论，军事检察官提到法医的结论和警官否认对此人施行过任何暴力。非政府组织于1997年2月12日提出控诉以后，总检察厅军事科作出一项决议，推翻8月20日的决定，命令重新调查并具体规定了重新调查时应解决的各种问题，然而，受害者的律师指称，尽管2月12日决议作出了具体的指示，但在随后进行的调查中，从未涉及到与调查指称的警察虐待行为有关的许多问题。此外，本来应该由布加勒斯特法医学院专家进行的法医专家医学检查却由最初作尸体解剖的同一法医

进行，而该法医只是对其最初结论作了确认。1998年3月4日，又作出了一项不予起诉的决定。

40. 特别报告员指出，关于对警察虐待行为提出起诉的问题，决定权属于军事检察官专有的斟酌权。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75—278条，对检察官决定的上诉只能在总检察厅范围内逐级提出。没有任何其他机构进行任何司法审查或监督。

41. 根据第54/1993号法律，只有现役军官可以被任命担任军事检察官。挑选和培训由司法部和国防部两个部进行，但他们负责审理违反军事纪律的案件。此外，军事检察官的薪金由国防部支付，实际上，由于他们领取军事津贴，他们的薪金高于文职的法官和检察官。此外，作为现役军官，他们的晋升或降级由国防部决定。

42. 关于 Gabriel Carabulea 的案件，军事检察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认为没有理由重审案件。但他准备再次审查案情。特别报告员指出，受害者的律师已经向欧洲人权法院提出了控诉，指称《欧洲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公约》第2、3、6、13和第14条遭到了违反。特别报告员无法就这一案件的是非曲直作出结论，但该案件引起了对是否切实调查警官施行酷刑问题的严重的关注，而且是与特别报告员所收到的其他报告相吻合的。

43. 特别报告员要求取得关于根据《刑法》第266条(虐待行为)、第267条(对虐待行为的调查)和第267(1)条(酷刑)提出的控诉和提起的起诉的数据统计，但没有收到这种数据。军事检察官提到一起案件：康斯坦萨的一名警察被判处五年监禁，而在另一起案件中，一名警察由于酷刑而被判处15年监禁。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总检察长没有对政府检察官以证据提取方式非法为理由撤消案件的数量进行统计，而且他没有提供政府检察官转交军事检察官审理的案件数量的统计。在这一方面，总检察长表示，如果嫌疑人向检察官申诉，指称有人用武力向他逼取供词，该检察官就不得采用该陈述，但他可以让他再作陈述。总检察长在答复特别报告员提出的问题时承认，如果嫌疑人知道，在受到检察官审讯之后他会被送回交警察羁押，他就可能不会推翻供词。为此目的，总检察长建议，拘留所应隶属于司法部，而不是隶属于内务部。

44. 司法部长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国政府已经提出立法，削减军事检察官的管辖权，将目前由军事法院管辖的多数罪行转给地方上的法院审理。根据这项拟议的

立法，只有叛国罪和战争罪才属于军事法院的管辖权。该部长表示，议会很可能将于 1999 年春季审议这种改革。

45. 司法部长还告诉特别报告员，他有权要求总检察长对无视酷刑证据的检察官发起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然而，至今为止，他没有使用过这项权力，因为他倾向于向总检察长通报情况，然后让他采取他认为合适的行动。

A. 法医学院

46. 特别报告员还收到许多报告，指称医学证明往往是为了掩盖警察的虐待行为而伪造的。法医学院 Vladimir Belis 教授告诉特别报告员，实际上很少有警察虐待行为的案件提交法医学院，但法庭上只承认法医开具的医学证明。然而，当法医开具自己的证明时，应考虑到私人医生或地方医院开具的医学证明。考虑到有人指称警察干预开具医学证明，特别报告员特别关切地获悉，如果警察对第一次开具的法医证明不满意，他们可以要求更高级别的法医开具新的证明。Belis 教授解释说，相反，指称的受害者也可以要求法医学院开具新的证明，但他必须付 8,500 列伊。

B. 申诉调查官

47. 1997 年 3 月，议会通过了《关于人民辩护人机制的组织和职能的第 35 号法律》(申诉调查官法)。1997 年 5 月设立申诉调查厅，1997 年 12 月任命其工作人员。该厅现有工作人员 70 名，其中 50 名是律师。除了其他以外，申诉调查官有权“受理和分配由于政府部门侵犯其公民权利和自由而受到侵害的人提出的申诉，并对这些申诉作出决定”。他可以根据依法自主受理案件，也可以根据提出的申诉受理案件。然而，副申诉调查官告诉特别报告员，该厅被禁止调查司法问题，因此它不得审查法院或检察官的决定。然而，她表示，如果该厅认为有必要，可以提请总检察长注意某一案件。

48. 特别报告员了解到，在申诉调查厅处理的案件中，只有少量比例涉及到关于警察虐待行为的指控，多数案件涉及归还私人财产。该厅面临的一个问题是政府部门的不合作，尽管上述法律要求“政府当局必须依法向人民辩护人通报或视案情需要向他们提供所掌握的可能与向人民辩护人提出的申诉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或

证件，同时支持他行使权力”。申诉调查厅无权制裁不肯合作的政府部门。此外，申诉调查官作出的任何决定是没有拘束力的建议。

三、结论和建议

49. 特别报告员感谢罗马尼亚政府和各部委以及他会见过的政府官员与他合作，便利他进行访问并向他提供资料。所有与特别报告员交谈的人都对他采取公开和坦率的态度，使他感动的是，他们都真正有志于达到国际人权标准并改进被剥夺自由者的条件。他还赞赏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其中许多组织是在困难的条件下展开工作的。

50. 在共产党政权被推翻以来的十年里，人权领域取得了巨大的进展。结社自由和人民参与政治进程现在已经成为罗马尼亚生活的公认特点。司法部长关于今天罗马尼亚没有政治犯的说法看来是正确的。然而，正如许多中欧和东欧邻国一样，罗马尼亚的政治和经济自由化也带来了政治和经济不稳定。此外，触目惊心的犯罪浪潮使得许多罗马尼亚社会阶层不同情犯罪嫌疑人。

51. 至于酷刑和虐待事件，特别报告员认为，根据他在罗马尼亚进行访问和讨论时的观察，酷刑和虐待不是该国的一种惯常现象。但正如与他进行交谈的许多政府官员所承认，不断发生零星的警察虐待案件。这些交谈人还指出，这一问题主要涉及到所受培训不多的警士。看来在警察培训较少的农村社区里，问题比较严重，这一事实似乎证实了这一观点。然而，有些证据可以证明许多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即罗姆人比其他人更容易受到警察的虐待。

52. 关于保护人免遭酷刑或虐待的法律保障，这方面的法律规定符合国际标准。特别是，关于未经检察官签发逮捕令不得将任何人拘留 24 小时以上的法律，看来实际上得到了尊重。然而，所报告的警察虐待案件主要发生在这一期间，这就需要当局更警觉地监测警察拘留所的拘留情况和任何滥用延长 24 小时验明身份之规定的做法。

53. 特别报告员关注的是，由军事检察官专有调查和起诉的权力的调查制度缺乏效力。起码人们认为，军事检察官缺乏独立性和公正性。尽管在少数案件中，也有警官被起诉和判刑的情况，但在多数案件中，调查的结果是决定不予起诉。另外令人关注的是，军事检察官由警察协助进行这些调查。

54. 特别报告员还表示关注，贫穷的被拘留者没有得到充分的法律辩护。如上所述，特别报告员会见过的许多被拘留者报告说，他们很少或根本没有从指定的职务律师得到法律咨询或指导。特别报告员同样关注的是，嫌疑人很少被告知他们有权与律师联系。

55. 关于监狱条件，监狱系统中存在的严重拥挤的情况迫切需要得到解决。特别报告员认为，不管国家的资源如何紧张，其法律体系如何严厉，也不管发展新的设施需要时间，没有任何国家有权将犯人关押在这种条件下。特别报告员同意参议院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意见，即问题不在于犯罪率过高，而在于监禁率过高。特别考虑到监狱拥挤的情况，对初犯轻罪者就不需要监禁。

56. 特别报告员认为，建立申诉调查厅是一个积极的发展动态，但指出，该厅没有从其他政府机构得到它有效地运作而需要的合作。该厅还需要充分的物力和人力来展开有效的调查。此外，该厅收到关于警察虐待行为的控诉较少，这表明，必须更多地传播关于申诉调查官的资料，使公众更加认识到该厅在调查政府工作人员虐待行为方面发挥的作用。

57. 根据上述结论，特别报告员提出了下列建议，其中许多建议是与他交谈的政府官员敦促他提出的。据报告，其中一些建议已经在立法草案中提交议会审议。这些建议是：

- (a) 作为当前的一个优先事项，应采取行动，对超过现有监狱机构正式宣布收监量而被拘留在拘留所里的人一律解除监禁。如果命令审前释放所有非暴力的初犯，也许可以基本上落实这项建议。
- (b) 应该更多地利用现行法律条款，允许保释嫌疑人，特别是非暴力的初犯嫌疑人，应该由内务部长向该部的调查员、并由司法部长向所有检察官和法官发出这方面的指示或指导。
- (c) 1974年关于警察拘留所的拘留条件的命令应该立即废除，以已向公众公布的立法取而代之。
- (d) 检察官应经常视察所有拘留场所，包括不经事先宣布而进行查访。在这一方面，应该起草一项议定书，对进行这种查访时应采取的措施规定准则。每次访问后均应提交书面报告。同样，警察总局应该就内部监督其警员的行为和惩戒问题制定有效的程序，特别是为了消除酷刑

和虐待的做法。此外，应该容许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其他方面查访监狱。

- (e) 应该修正立法，规定审前拘留所隶属于司法部。
- (f) 应该考虑在警察审讯室里进行录像和录音记录。
- (g) 应该修正立法，将调查关于警察虐待和酷刑的指控的权力从军事检察官转交给地方检察官。对指控的调查应该由检察官本人进行，应该为此目的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
- (h) 在过渡期间，地方检察官应迅速地将所有关于警察虐待行为的指控转交军事检察官，军事检察官应认真调查被拘留者提出的关于警察虐待行为的所有指控。
- (i) 检察官和司法机构应该加紧对被控犯有酷刑或虐待罪的政府官员进行审判和上诉；应该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量刑。
- (j) 地方检察官应拒绝任何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据，而法官应该认真确保查明以这种手段取得的所有证明有罪的证据，并在审判中排除这些证据。
- (k) 被控犯虐待或酷刑罪的任何政府官员均应在审判前暂停职务。
- (l) 应该优先考虑推动和加强包括警士在内的所有警员的培训；该国政府应该考虑请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培训警员方面的协助。
- (m) 考虑到许多报告指称，职务律师提供的法律咨询不足，应该采取措施改进法律援助服务。
- (n) 应该修正立法，在签发逮捕证之前的第一个 24 小时拘留期间允许法律顾问在场；此外，应该就向犯罪嫌疑人通报其与辩护律师联系的权利向警察发出指导方针。
- (o) 法医学院应该置于卫生部的专属管辖权下，并独立于内务部和司法部。所有法医都应该在查明人体酷刑或虐待的后遗症方面受到适当的培训。在(关于被拘留者和被控施以酷刑或虐待的官员的)任何审判程序中，应该像重视具有类似资格的正式聘用的医生一样，重视被拘留者选定的医生的检查。应该制定规程，协助法医确保对被拘留者的医学检查是全面的。当被拘留者被警察羁押时，医学证明绝不应该交给警

察或交给被拘留者，而应该等被拘留者一旦脱离警察羁押时立即交给他本人或律师。

- (p) 申诉调查官应被赋予权力，可以制裁任何拒绝合作调查申诉的官员。申诉调查厅应该得到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物力和人力。应该发动提高公众认识运动，使一般公众认识到该厅在调查关于警察虐待行为的指控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

-- -- -- -- --